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宁波诺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日期和地点：2025年7月1日于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C形臂)项目(项目编号:2025NBH SWT220-1)于2025年06月30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 采购文件；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b, a）。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标包号：一

金额单位：元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移动式手术X射线机（C形臂）	PLX118F/a	详见附件	1套	612000.00	61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 612000.00		

注：1、详细的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包含手术室改造及防辐射环评通过第三方检测，并提供有效证书。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 伍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接采购单位通知后 30 天内全部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成。
2. 交货方式: 设备到达指定的场所后经用户检验合格方可交货。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按照市、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质保、售后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交易中心确认、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段塘中路11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宁波诺为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

街道保泉路155号V717-V718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海州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开户帐号：76810188000175295